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西北區

承辦人：鄭伊珊

電話：02-27256405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3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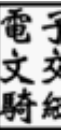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538079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優秀員工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及105年優秀員工遴薦名冊、遴薦表、具體事蹟表各1份(38079800A00_ATTCH1.doc、38079800A00_ATTCH2.pdf、38079800A00_ATTCH3.doc、38079800A00_ATTCH4.doc)



主旨：請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優秀員工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遴薦人員參加本局優秀員工選拔，並於105年9月20日（星期二）前免備文逕送本局彙辦，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優秀員工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辦理。

二、請依下列規定事項辦理旨揭遴薦作業：

（一）遴薦名額：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105年度優秀員工當選名額計50名，請各機關學校就符合本計畫第2、3、4點規定之選拔條件者擇優遴薦，各機關學校原則各得遴薦1名，符合本計畫第2點規定之適用對象預算員額每再滿百人得增1人（如：適用對象預算員額為195人得推薦1人、適用對象預算員額為250人得推薦2人）。

（二）遴薦審查注意事項：

1、各機關學校擬推薦之優秀員工，應先提經本機關學校



裝

訂

線

格致國中 1050816



PDAA10530556200

考績委員會，並應符合本計畫第2、3、4點規定之選拔條件，遴薦人選於本局核定前，如發現有重大過失或不良事蹟，應報請撤回其遴薦。

2、遴薦表內有關104年考績與104年9月1日至105年8月31日之獎勵、懲處、懲戒及刑事處分紀錄，請遴薦機關應詳實查證。

3、為鼓勵基層人員士氣，請各機關學校優先推薦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不含薦任第九職等主管)人員；另如有符合選拔條件之約聘僱人員、工友、技工、駕駛，亦請併予考量列入推薦，以資激勵。

4、推薦人數在2名以上者，請排列優先順序，俾作為審議時參考。

(三)各機關學校如有遴薦人選，請於105年9月20日(星期二)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連同電腦繕打之「遴薦名冊」、「遴薦表」、「具體事蹟表」(該事蹟務必於500字內撰寫)各1份，並隨文檢附電腦光碟(請存放上開檔案，包含2吋彩色照片之電子檔)免備文逕送本局人事室(三股)彙辦，逾期不受理。

(四)表揚獎勵：獲選之優秀員工，由本局於公開場合頒給最高新臺幣5千元之等值禮券。

三、檢附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優秀員工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105年優秀員工遴薦名冊、遴薦表、具體事蹟表各1份，請確依規定填載相關表件。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